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721號

上訴人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常月鏵

訴訟代理人 李思怡律師

陳琮涼律師

被上訴人 李陶鎔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吳意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對於分配表異議，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該異議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上訴人於民國110年8月16日以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718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0年8月3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所載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不存在、不得列入分配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對該分配表聲明異議，有聲明異議狀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21至225頁），可知上訴人以系爭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於系爭分配表中受分配金額應剔除，對該分配表聲明異議，核與上揭規定相符。被上訴人辯以上訴人未依法對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不合起訴程式云云，難以採憑。
- 二、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01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且依
02 同法第463條，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於原審主張：
03 伊於108年8月22日受脅迫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及
04 簽發系爭本票，伊已撤銷該意思表示，被上訴人對伊並無系
05 爭債權存在，不得參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等語。嗣於本院
06 主張：伊受詐欺而簽立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兩造已於
07 109年3月13日合意不再依系爭協議書履行，被上訴人之系爭
08 債權不存在等語（見本院(一)卷第65頁、(二)卷第482、539
09 頁），核屬補充其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非訴之變更、追
10 加，被上訴人辯以此係追加異議事由云云，亦不可採。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執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
13 行，經該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917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
14 定）准許後，被上訴人即持系爭本票裁定所換發之同院108
15 年度司執字第13688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
16 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該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5657號強制
17 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於110
18 年8月3日作成系爭分配表，被上訴人受有次序4執行費16萬
19 元、次序11本票債權180萬5,715元之分配。惟伊簽發系爭本
20 票時，其上並未記載發票日，該本票為無效票據，又伊係受
21 被上訴人脅迫、詐欺而簽發系爭本票，已撤銷該本票簽發之
22 意思表示，且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13日同意返還系爭本票，
23 系爭債權不存在，不應列入分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
24 1項規定，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中次序4、11之債權（原審為
25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
26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事件於110年8月3日製成
27 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4、11被上訴人受分配之金額共計
28 1,965,715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29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訴外人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常月鐸（下
30 稱常月鐸）之配偶徐浦洲（下稱徐浦洲），為在坐落新北市
31 ○○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興建中研翡麗建案（下稱系
02 爭建案），於102年2月4日簽立合資契約書（下稱系爭合資
03 契約），約定由徐浦洲成立建設公司共同開發系爭建案，徐
04 浦洲於系爭土地所有權借名登記在訴外人黃月琴（下稱黃月
05 琴）名下後，應返還伊投資款，且伊得於系爭建案完工後優
06 先分配建物、停車位。嗣徐浦洲成立上訴人開發系爭建案，
07 詎徐浦洲拒絕履約，伊乃於108年8月22日與上訴人簽立系爭
08 協議書，約定上訴人應給付伊9,612萬3,238元，並將伊應分
09 得之建物移轉予伊，上訴人並簽發系爭本票擔保其債務之履
10 行。惟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履行，伊乃向原法院聲
11 請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系爭
12 分配表自應將系爭債權列入分配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
13 明：上訴駁回。

14 三、上訴人於108年8月22日簽立系爭協議書，並簽發系爭本票以
15 擔保其債務之履行。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3日持系爭本票裁
16 定所換發之債權憑證向原法院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17 行，經原法院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系爭執行事件於110
18 年8月3日做成系爭分配表，其中被上訴人受分配次序4執行
19 費16萬元、次序11本票債權180萬5,715元，上訴人於同年月
20 16日對該分配表異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二)卷第
21 563至565頁），並有系爭協議書、系爭本票、聲明異議狀在
22 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9至31、35、221至225頁），堪信為真
23 正。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系爭債權不存在，系爭分配表中
24 次序4、11之債權均應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等語，為被上訴
25 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析述如下：

26 (一)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債權存在：

27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
29 項第7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支票應記載事項。又欠
30 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
31 定外，其票據無效，同法第11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主張

01 票據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而無效者，自應就所主張之事
02 實，負舉證責任。

03 (1)上訴人固主張伊交付系爭本票時，未填載發票日，然系
04 爭本票記載發票日「108年8月20日」乙情，有系爭本票
05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5頁），佐以發票當日在場之徐
06 浦洲證述：常月鏘在簽立系爭協議書當天簽發系爭本
07 票，系爭本票內容如原審卷第35頁所示，包含發票日、
08 到期日、金額等語（見本院(二)卷第411至412頁），足見
09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簽發系爭本票時，確已填載發票日，
10 甚為明確。

11 (2)上訴人雖稱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所
12 負之債務，理應與系爭協議書同日簽發，惟該本票發票
13 日卻早於系爭協議書簽立之日，可見伊交付系爭本票時
14 未記載發票日云云。然依經驗法則，國人簽發票據，於
15 發票日未必填寫實際簽發當日，此於遠期支票，填載實
16 際簽發日期後相當期間之某日最為常見，而填載實際簽
17 發日期前相當期間之某日，或則誤載，或則先前簽發日
18 期後因故未用，而留供日後使用，或則其他事由，均屬
19 可能，自不能僅憑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早於系爭協議書簽
20 立日，遽認上訴人交付系爭本票時未填載發票日。此
21 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交付系爭本票予被
22 上訴人時，未填載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則其上開主張，
23 難以採憑，堪認系爭本票於上訴人簽發時已填載發票
24 日，屬有效票據。

25 2.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
26 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
27 思表示而言；另詐欺行為，則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
28 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
29 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而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
30 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利用伊就系
31 爭建案有交屋予承購戶之壓力，脅迫伊簽立系爭協議書及

01 系爭本票，且誣稱只要伊簽署系爭協議書，即同意配合在
02 系爭建案已出售之43戶承購戶信託申請暨指示書（下稱系
03 爭指示書）上用印，致伊陷於錯誤，而簽立系爭協議書及
04 系爭本票，伊自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規定，撤銷該
05 意思表示，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自應由上訴人就上開
06 主張，負舉證責任。

07 (1)觀諸呂康德於原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3502號給付票款
08 事件證述：兩造間是因為上訴人應過戶給被上訴人之建
09 物、停車位，及上訴人無法過戶系爭土地予承購戶事宜
10 無法達成協議，才進行協商。伊依被上訴人所陳擬定系
11 爭協議書，兩造於108年8月22日至伊事務所，伊有逐條
12 向常月鏵、徐浦洲解釋系爭協議書內容，歷時約2個多
13 小時，上訴人不是在時間倉促下簽立系爭協議書。常月
14 鏵、徐浦洲在伊事務所嘻嘻哈哈與被上訴人討論並簽立
15 系爭協議書。常月鏵先簽立系爭協議書，再簽立系爭本
16 票，過程並無任何異狀等語（見本院(一)卷第723至725、
17 761至763頁），足見兩造因上訴人未移轉系爭建案建物
18 所有權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拒絕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
19 分予承購戶事宜等爭議，前往呂康德之事務所協商。而
20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簽立系爭協議書、系爭本票前，經
21 由呂康德解釋後，已瞭解系爭協議書內容，且其於簽立
22 系爭協議書、系爭本票過程態度輕鬆，難認有何遭脅
23 迫、詐欺簽立系爭協議書、系爭本票之情。至上訴人雖
24 因負責系爭建案開發，受有承購戶要求交付系爭土地之
25 壓力，但此非屬被上訴人對其所為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
26 動，而上訴人同意給付被上訴人9,612萬3,238元及移轉
27 系爭建案建物所有權，乃經協商及考量自身利益所為之
28 決定，難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何脅迫行為，另上訴人
29 未能證明呂康德就系爭協議書所為解釋，有何不真實事
30 實，或為虛構、變更及隱匿之行為，或被上訴人有何詐
31 欺行為，則上訴人主張遭被上訴人詐欺、脅迫而為簽訂

01 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即屬無據。

02 (2)上訴人雖以伊非系爭合資契約當事人，不負有給付9,61
03 2萬3,238元及移轉系爭建案建物所有權予被上訴人之義
04 務，足見被上訴人係利用伊有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承
05 購戶之壓力，而脅迫伊簽立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云
06 云。然觀諸系爭合資契約前言約定：「立合資契約人
07 (即被上訴人、徐浦洲)同意…與乙方(即徐浦洲)出
08 資之建設公司以合建方式共同開發本案土地興建房屋出
09 售…」等詞(見原審卷第157頁)，另上訴人原係徐浦
10 洲於98年9月10日以「永源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
11 義設立登記，法定代理人為其配偶常月鏞，嗣後於101
12 年11月26日更名為上訴人，負責開發系爭建案之建設公
13 司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二)卷第740-1至740-3頁)，可見上訴人係因系
15 爭合資契約而取得系爭建案開發權限。又該契約第1條
16 第4項第2款、第3條第3、6項分別約定：「甲方(即被
17 上訴人)2億3,199萬1,220元出資義務於以胡黃月琴
18 (即黃月琴)名義取得本案開發土地之登記名義時，視
19 為完成；…」、「(三)乙方(即徐浦洲)同意本開發建案
20 興建完成後，給予甲方房屋權狀坪數九十五坪(含土地
21 應有部分)，以及三輛停車位作為後期投資酬勞…。(六)
22 因可歸責於乙方及乙方投資負責本建案之建設公司之因
23 素，致甲方無法取回投資款…宏洋公司與胡黃月琴簽立
24 借名登記協議書上依法所得行使之權利亦全歸屬甲方所
25 有…」等字句(見原審卷第158至160頁)，可知徐浦洲
26 與被上訴人約定於黃月琴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時，視為
27 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建案之出資，徐浦洲應成立建設公
28 司負責開發系爭建案，系爭建案興建完成後，應將系爭
29 案件中95坪建物、3個停車位所有權移轉予被上訴人。
30 而黃月琴已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上訴人已完成系爭建
31 案之興建，並於108年4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等情，為上

01 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二)卷第683至685、735頁），堪
02 認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建案出資，且上訴人已完成系爭
03 建案之興建。則上訴人同意承擔徐浦洲就系爭合資契約
04 中之義務，進而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並簽發系
05 爭本票，核與系爭合資契約約定及上訴人成立之目的無
06 違，自不能僅憑上訴人非系爭合資契約當事人，即謂其
07 簽立系爭協議書、系爭本票係遭被上訴人詐欺、脅迫，
08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

09 3.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10 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固非法所不許，惟
11 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

12 (1) 觀諸系爭協議書第1至3條分別約定：「甲方（即上訴
13 人）開立面額各新台幣（下同）貳仟萬元之支票捌紙，
14 同時開立相同面額之本票捌紙做為保證票。甲方開立之
15 支票與本票係為擔保乙方（即被上訴人）履行本協議書
16 第二、三條之保障，若有任何一方違約，須依書面先通
17 知另一方。」、「乙方配合『承辦銀行辦理信託解除、
18 塗銷、登記、設定，各戶完成過戶移轉登記之用印文書
19 作業至完成』。」、「乙方在配合辦理前條相關作業
20 之前，甲方應配合乙方指定之代書辦理用印及相關手
21 續，使乙方在本專案中應分得之土地、建物及車位能順
22 利完成移轉過戶至乙方；甲方將其應給付乙方之新台幣
23 00000000元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內。」等字句（見原審
24 卷第27頁），及上訴人自陳系爭本票係用以擔保其依系
25 爭協議書第3條之債務等語（見本院(二)卷第564頁），可
26 知系爭本票是上訴人用以擔保其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所
27 載應給付被上訴人9,612萬3,238元、移轉被上訴人應分
28 得之系爭建案建物予被上訴人等義務之履行，堪以認
29 定。

30 (2) 參以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被上訴人應配合銀行辦理
31 信託解除等用印文書作業，而該條所指用印文書係指黃

01 月琴在系爭指示書上用印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02 院(二)卷第736頁），且系爭協議書末頁約定：

03 「108.8.22.本支票及商業本票提示日為黃月琴小姐用
04 印後45日為到期日」等字句，有系爭本票、系爭協議書
05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5、31頁），足見系爭本票之到
06 期日係黃月琴在系爭指示書上用印後45日。又黃月琴已
07 於109年3月13日在指示書上用印等情，為上訴人所不否
08 認（見本院(二)卷第737頁），並有該指示書在卷可參

09 （見本院(一)卷第351至353頁），可見系爭本票到期日應
10 自109年3月13日起加計45日即為109年4月27日。再者，
11 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所載應給
12 付被上訴人9,612萬3,238元、移轉被上訴人應分得系爭
13 建案建物予被上訴人等義務之履行，已如上(1)所述，而
14 上訴人自承其迄今尚未依該協議書第3條約定履行（見
15 本院(二)卷第292頁），則被上訴人執系爭本票裁定所換
16 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上訴人財產
17 為強制執行，自屬有據。

18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已於109年3月13日同意返還系爭
19 本票，系爭債權不存在云云，並舉證人即上訴人訴訟代
20 理人陳琮涼（下稱陳琮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21 限公司襄理林熙勝（下稱林熙勝）、徐浦洲、代書陳淑
22 真（下稱陳淑真）證述為證。審之陳琮涼、被上訴人委
23 託之律師呂康德（下稱呂康德）曾先後提出予對造之協
24 議書草稿（下分稱甲、乙協議書草稿）固記載被上訴人
25 應將系爭本票返還等事宜，然兩造均未在上開協議書草
26 稿上簽章等情，有該協議書草稿在卷可參（見本院(一)卷
27 第343至345、257至259頁），可見兩造就被上訴人是否
28 返還系爭本票乙事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況依陳琮涼
29 所述：伊受上訴人委託，陸續於108年11月4日、同年12
30 月12日、109年3月20日與呂康德協商，雙方在協商過程
31 對於返還票據並無爭議，伊提出甲協議書草稿予呂康

01 德，嗣後呂康德提出其修改之乙協議書草稿，但因無共
02 識，所以並未簽署甲、乙協議書草稿。有人於108年11
03 月4日協調會提出要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本票，雙方並
04 無過多爭議，但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必須依協議書移轉
05 不動產，其才願意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43戶買受人，
06 此部分當天無共識等語（見本院(一)卷第735至743頁）；
07 及陳淑真證稱：伊是辦理系爭建案過戶之代書，109年
08 間協調會議中，被上訴人有提及其與黃月琴所分得建物
09 部分也要過戶，但常月鏢表示需要還票據，被上訴人或
10 其律師表示票據並沒有帶在身上等詞（見原審卷第315
11 至317頁、本院(一)卷第757至759頁），足見兩造雖曾多
12 次協調被上訴人是否返還系爭本票事宜，但均未達成共
13 識，故未簽署甲、乙協議書草稿，要難僅以陳琮涼、陳
14 淑真所述兩造協商過程曾談及返還系爭本票事宜，遽認
15 被上訴人已同意將系爭本票返還予上訴人。又林熙勝雖
16 證稱：109年3月13日協調會中，伊有聽到常月鏢要求被
17 上訴人返還票據，呂康德表示票據在其事務所，可以約
18 時間去拿等語（見原審卷第305至311頁），徐浦洲則陳
19 稱：108年11月4日兩造對於返還票據、系爭建案中7戶
20 建物要過戶予黃月琴應該有達成共識等詞（見本院(一)卷
21 第753至755頁），惟與兩造並未簽署甲、乙協議書草稿
22 之事實有所出入，設若兩造果已就返還系爭本票乙事成
23 立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豈有不要求被上訴人簽署甲、
24 乙協議書草稿之理，顯見林熙勝、徐浦洲上開證述僅為
25 臨訟附和上訴人所為偏頗之詞，難以採信。

26 (二)上訴人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中次序4執行費16萬元、次序11

27 本票債權180萬5,715元，為無理由：

28 系爭債權確屬存在，且無得撤銷之事由存在，被上訴人亦未
29 同意返還系爭本票，是被上訴人對於受分配之次序4執行費
30 用、次序11本票債權，自得依法行使權利。從而，上訴人請
31 求剔除被上訴人列於系爭分配表中次序4執行費用16萬元、

01 次序11本票債權180萬5,715元，並無理由。
02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剔
03 除系爭分配表中次序4執行費16萬元、次序11本票債權180萬
04 5,715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5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6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請求向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調閱黃月琴因系爭建案之申貸、信託登記資料，以證明上
09 訴人收取承購戶之購屋款項，用於系爭建案開發云云，尚不
10 影響本件事實判斷，自無調查必要。此外，兩造其餘之攻擊
11 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
12 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民事第八庭

17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

18 法官 郭俊德

19 法官 朱美璘

20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1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	2,000萬元	108年8月20日	(空白)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